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环函〔2024〕42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核与辐射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

各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防范部署，进一步夯实核与辐射领域安全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辐射事故发生，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核与辐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晋环函〔2024〕176号）要求，结合核与辐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朔州市核与辐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为要求，切实提高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加快推进辐射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坚决守牢辐射安全监管防线，力争不发生辐射事故，确保全市辐射环境安全可控，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辐射安全环境氛围。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开展核与辐射安全例行监督检查工作

1.全面排查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严厉打击无证从业行为，深入排查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风险隐患，特别是排查破产、倒闭、重组、长期停产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摸清辐射安全现状，指导落实好放射源暂存、送贮等辐射防护措施，必要时协调所属地方政府进行妥善处置。持续关注互联网购销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情况，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等6部委办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购销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管理的通知》（环辐射〔2023〕66号）要求，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主动与市场监管局对接，依法查处线上线下无证销售行为。严肃

查处辐射防护措施不落实、档案资料混乱、履教不改及久拖不决行为、辐射源设备长期带病运行、辐射从业人员无证上岗、应急设施设备缺失等突出问题。(每年度：4月底前企业完成自查、11月30日前县级完成全面排查市级完成重点排查、12月5日前省级完成并进行重点帮扶督导)

2.推动核技术利用单位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辐射事故隐患自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夯实核技术利用单位主体责任，变被动管理为主动自觉加压，自查程序要严格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在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开展辐射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2〕37号）要求进行，自查及整改资料规范存档，坚决杜绝表面自查、形式自查和敷衍自查现象的出现，一经发现严惩不怠。要按规定时间节点编制辐射安全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及时上传和完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各县区、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每年度：将管辖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情况报告及辐射安全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收集齐后于2月10日前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省厅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并抄送市局）

（二）开展重点行业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聚焦辖区内使用后装治疗机和X射线移动探伤的单位和异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紧盯放射源暂存库/贮存库、测井勘探工地等风险场所，重点检查日常运行管理、个人剂量档案、出入库使用记录、人员培训考核、辐射相关应急物资配备和应急培训演练等情况，严防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事故的发生。全面排

查废旧金属熔炼企业放射性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规范监测程序、制度和记录。(各县、区，市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属地为主，即日-2025年6月30日前全面排查整治)

(三)开展规范监管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行动

指导督促辖区内放射性废物持有单位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认真妥善的进行记录、监测、备案、送贮/排放及处置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完善暂存库管理制度，落实双人双锁和安全保卫措施。(各县、区，市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即日-2026年6月30 日前集中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充分认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精细部署，精准发力，以辐射安全风险隐患为导向，完善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分类管控措施，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常态化管理。按照企业自查自改、县级完成全面排查市级完成重点排查、省级帮扶督导的形式组织实施。配齐配强一线执法人员力量，实行清单管理、办结销号，有序推进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适时联合帮扶督导，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二)强化风险整治。针对排查发现问题，各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指导帮扶核技术利用单位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

促严格落实，边查边改，动态管理风险隐患整改工作。市局对辐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力、自查自纠走过场、敷衍了事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现场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对需要提交当地政府统筹解决的问题和工作建议要及时上报，同时抄报省厅。

(三)注重协作配合。各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要主动协调辖区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本级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分析研判辖区内辐射安全领域的风险隐患，强化监测研判和联训联演，适时与公安、卫健委、通信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协作配合、互通情况、形成合力。提倡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充分利用“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5 世界环境日”“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广泛开展核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核安全文化宣贯和普法宣传，增强辐射从业人员辐射安全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通过科普短视频、专题宣讲、在线答疑等多种形式，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核安全观，深入了解辐射安全，扭转辐射“神秘”“危险”的形象。

(五)认真总结报送。各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切实完成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每年11月20日前，报送核与辐射安全治本攻坚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年度行动

计划、监督检查单位数量、发现风险隐患问题数量、立行立改问题数量、限期整改问题数量、出动执法人员数量、出动车辆台次等。